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7-023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建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8,796,827.21	467,010,424.00	-1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937,128.22	68,624,158.70	-4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631,244.35	66,640,123.92	-4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534,268.52	-19,734,130.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2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	3.47%	-2.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15,386,964.12	4,881,139,354.04	-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97,300,264.29	3,658,309,413.74	1.0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44,486.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1,405.35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0,008.02	
合计	2,305,883.8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5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1%	203,845,956	0	质押	129,500,000	
张红	境内自然人	10.61%	71,334,040	53,500,530			
张恕华	境内自然人	3.17%	21,331,318	15,998,488			
中信建投基金－ 中信证券－中信 建投基金银河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95%	19,871,794	19,871,794			
林超	境内自然人	2.45%	16,454,892	16,454,892	质押	16,454,892	
林增佛	境内自然人	2.27%	15,289,871	13,032,286	质押	13,032,286	
张家港汇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	13,800,000	13,800,000			
华安基金－兴业 银行－中兵投资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91%	12,820,512	12,820,512			
中国工商银行－ 广发聚丰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1%	11,500,000	0			
庞绍熙	境内自然人	1.62%	10,885,436	0	质押	7,5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97,435,7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435,700	
张红		17,833,510			人民币普通股	17,833,51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1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00,000	
庞绍熙		10,885,436			人民币普通股	10,885,4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775,853	人民币普通股	8,775,8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69,263	人民币普通股	6,069,263
张恕华	5,332,830	人民币普通股	5,332,8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207,302	人民币普通股	5,207,302
尹永祥	4,904,926	人民币普通股	4,904,92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646,400	人民币普通股	4,646,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银河电子集团和汇智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张红和张恕华为姐弟关系。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中有较大变动情况的项目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减（%）
应收票据	273,870,449.93	188,041,543.34	45.64%
预付款项	60,441,602.94	41,636,312.28	45.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274,598.61	6,235,950.74	-79.56%
其他流动资产	2,632,543.39	10,335,927.13	-74.53%
在建工程	7,773,622.49	3,230,405.50	140.64%
应付账款	232,015,690.63	378,229,623.82	-38.66%
应付职工薪酬	23,528,101.41	51,027,292.65	-53.89%

变动分析：

（1）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增加85,828,906.59元，增幅为45.64%，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的承兑汇票较上年末有所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增加18,805,290.66元，增幅为45.17%，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增加了部分材料预付款所致。

（3）报告期末，公司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较上年末减少4,961,352.13元，减幅为79.56%，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了部分待售资产所致。

（4）报告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7,703,383.74元，减幅为74.53%，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末待抵扣进项税较上年末有所减少所致。

（5）报告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4,543,216.99元，增幅为140.64%，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投入的在建工程项目较上年末有所增加所致。

（6）报告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146,213,933.19元，减幅为38.66%，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有部分应付账款的付款信用期陆续到期支付所致。

（7）报告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减少27,499,191.24元，减幅为53.89%，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发放计提的年终奖所致。

2、利润表中有较大变动情况的项目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上年同期	比上年同期增减（%）
财务费用	761,417.70	9,283,247.04	-91.80%
资产减值损失	-1,825,783.59	5,453,159.81	-133.48%
营业利润	38,260,305.80	76,318,234.65	-49.87%
营业外支出	163,526.91	496,020.07	-67.03%
利润总额	44,037,763.29	82,216,498.78	-46.44%
所得税费用	6,133,607.27	13,735,212.08	-55.34%

净利润	37,904,156.01	68,481,286.70	-44.65%
-----	---------------	---------------	---------

变动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8,521,829.34元，减幅为91.8%，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6年9月份发行后归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2)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7,278,943.40元，减幅为133.48%，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应收款项余额增加额小于上年同期应收款项余额增加额以及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应收款账龄期较原来短从而引起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相应减少。

(3)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332,493.16元，减幅为67.03%，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所致。

(4)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机顶盒用DDR内存、FLASH闪存、PCB电路板、钢板等部分原材料大幅涨价导致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净利率下降所致。

(5)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7,601,604.81元，减幅为55.34%，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应纳税所得额较少和可抵扣税项增加，导致相应的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上年同期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34,268.52	-19,734,130.66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45,114.20	-17,527,795.0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384.83	-28,759,954.16	不适用

变动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7,800,137.86元，主要原因是在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及支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3,117,319.13元，主要原因是在报告期内为实施技改项目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及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8,966,338.99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 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重组交易对方原同智机电张红等 13 名股东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 尽量避免或减少本方及本方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银河电子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交易。 (2) 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银河电子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3) 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银河电子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 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银河电子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银河电子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5) 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银河电子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银河电子及其子公司为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6) 就本方及其下属子公司与银河电子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银河电子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银河电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7)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银河电子造成损失，本方将向银河电子作出赔偿。(8) 上述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对本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方不再持有银河电子股权后，上述承诺失效。	2014 年 01 月 28 日	直至不再持有银河电子股权	严格履行
	本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重组交易对方原同智机电张红等 13 名股东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	(1) 本方及本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银河电子及其下属控	2014 年 01 月 28 日	直至不再持有银河电子股权	严格履行

	电张红等 13 名股东	方面的承诺	股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银河电子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 如本方及本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银河电子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银河电子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于银河电子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3) 本方若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银河电子及其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方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4) 上述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对本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方不再持有银河电子股权后，上述承诺失效。			
	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	其他承诺	在本公司为银河电子控股股东期间，将保证银河电子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银河电子在其他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保持独立。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银河电子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2014 年 01 月 28 日	控股股东地位存续期间	严格履行
	重组交易对方原同智机电张红、张恕华、彭松柏、周文、徐亮、孙胜友、马顶、曹桂芳、白晓旻 9 名股东	股份限售承诺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取得的银河电子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满 12 个月后，按照当年业绩承诺占三年业绩承诺总和的比例分三次进行解禁，具体解禁期间及解禁比例如下：第一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满 12 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上述各方当年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	2014 年 02 月 18 日	2014 年 9 月 22 日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	严格履行

			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9%。第二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满 24 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上述各方当年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2%。第三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满 36 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上述各方当年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9%。			
	汇智投资	股份限售承诺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中认购的银河电子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014 年 02 月 18 日	2014 年 9 月 22 日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	严格履行
	张红	其他承诺	为保证同智机电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张红承诺自同智机电股东变更为银河电子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少三年内仍在同智机电任职。如张红因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或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不视为张红违反任职期限承诺。	2014 年 04 月 10 日	2014 年 9 月 3 日 -2017 年 9 月 3 日	严格履行
	张红	其他承诺	张红承诺在自银河电子、同智机电离职后五年内不得在银河电子、同智机电以外，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银河电子及同智机电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在同银河电子或同智机电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得以银河电子及同智机电以外的名义为银河电子及同智机电现有客户提供公共关系服务或广告服务。	2014 年 04 月 10 日	自银河电子、同智机电离职后五年内	严格履行
	张红	其他承诺	张红承诺其同智机电任职期间，未经银河电子同意的，不在其他与同智机电有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兼职。	2014 年 04 月 10 日	在同智机电任职期间	严格履行

	收购资产交易方林超和林增佛	业绩承诺	林超和林增佛承诺福建骏鹏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500 万元、7,200 万元和 9,500 万元	2015 年 08 月 04 日	2015 年 -2017 年	严格履行
	收购资产交易方张家书	业绩承诺	张家书承诺嘉盛电源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00 万元、3,000 万元和 4,000 万元。	2015 年 08 月 04 日	2015 年 -2017 年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董事薛利军、白晓旻、高管吴刚、监事王春亚	股份限售承诺	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股份或减持计划的情况。	2016 年 02 月 22 日	2015 年 4 月 19 日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	严格履行
	张红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股份或减持计划的情况。	2016 年 05 月 23 日	2015 年 4 月 19 日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	严格履行
	非公开发行通过资管计划参与认购的委托人	股份限售承诺	自签订本承诺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即按照相关规定、约定之锁定期），本人/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本公司在本产品的认购份额，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本公司通过本产品认购的银河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份额。	2016 年 02 月 22 日	2016 年 2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2 日	严格履行
	银河电子集团等 9 名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银河电子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银河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满三十六个月	2016 年 09 月 27 日	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2 日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在公司实施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过程中，公司未来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4 年 11 月 27 日	至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成	严格履行
	公司	其他承诺	在公司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	2016 年 02	至公司	严格履行

			票激励计划过程中，公司未来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月 22 日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成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分红承诺	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通过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来提升对股东的回报。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未来三个年度内，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企业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的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当年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2017 年 03 月 21 日	2017 年-2019 年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00%	至	0.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897.83	至	14,829.72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829.7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在报告期内机顶盒用 DDR 内存、FLASH 闪存、PCB 电路板、钢板等部分原材料大幅涨价导致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净利润下降。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1 月 0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具体情况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7-001）
2017 年 01 月 1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具体情况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7-002）
2017 年 01 月 1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具体情况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7-003）
2017 年 01 月 1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具体情况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7-004）
2017 年 01 月 1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具体情况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7-005）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建明

2017 年 4 月 21 日